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4 月 25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规定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如同一表决权重复进行表决的, 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应在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时限内进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4月25日 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为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 下同)期间行使权利, 保证股东大会正常秩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制定以下有关规定:

一、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 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方可进入会场。会议期间请佩带会议出席证。

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不得扰乱大会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大会工作人员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 保持会场秩序, 禁止大声喧哗, 共同维护大会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有权在大会上发言和提问, 但应事先向大会工作人员提出申请, 并提供发言提纲, 否则大会主持人有权拒绝其发言要求。大会工作人员与大会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 并安排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每位股东的发言请不要超过五分钟。

五、未经允许, 会场内不得拍照、摄影和录音。

六、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

- 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4、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7、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公司 2018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酬金预案的议案
- 9、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预案的议案
- 10、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第一项：审议议案：

- 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4、《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7、《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公司 2018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酬金预案》的议案
- 9、《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预案》的议案
- 10、《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二项：现场与会股东发言

第三项：对议案进行现场表决投票

第四项：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统计（休会 20 分钟）

第五项：宣布现场计票结果

第六项：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第七项：见证律师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见证意见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公司以“创新驱动、品质领先、提质增效、转型发展”总体战略为引领，贯彻“精细严实”理念，创新板块加专题运作模式，经营业绩实现同比大幅提升。现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在，我代表公司董事会作《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公司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创新驱动、品质领先、提质增效、转型发展”总体战略为引领，贯彻“精细严实”理念，创新板块加专题运作模式，谋划存量优化与置换升级，全年经营业绩同比大幅提升。报告期内，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坚持抓重点、补短板，提升生产运营质量。铁前板块创新管控模式，优化资源配置，增强结构创效能力；钢后板块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节铁增钢，严格按照效益排序组织生产，把有限的资源向高效产线、高效品种倾斜；紧贴市场灵活经营，购坯轧材、来料加工；强化节能降耗、能源利用，转炉煤气回收量稳步提高，全年自发电 14.25 亿 KWh，自发电比例达到 41.2%。

2、坚持“双高”引领、“两个贴近”，深入开展技术创新、品牌创建。坚持以高端客户、高端产品“双高”为引领，以贴近市场抓产品、贴近现场抓提升“两个贴近”为抓手，以提高直供直销、高效品种“两大比例”为目标，以高端用户促高端产品，加快产品结构优化升级。

3、践行绿色发展，落实提升规划。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超常规落实环保提升规划，靠一流的技术和先进的工艺，造就环境治理新优势。3 月 9 日集中启动总投资近 30 亿元的环保提升项目建设。其中，5 套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 9 月底投用，成为国内首家实现焦炉多污染物综合治理、废弃物资源化的企业。

4、强化精益理念，追求卓越绩效，企业管理再上新台阶。坚持精益管理理念，贯彻持续改善、追求卓越的管理方针，强基础、堵漏洞、补短

板，创新构建“二三三二”新型管控体系，初步实现了管控体系现代化。强化设备管理，对关键设备实施“周期+状态”管控，紧盯检修周期零故障目标，强化三级点检体系建设。强化质量管理，加强关键工序管控。强化财务管理和资本运作，扩大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确保资金链的安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5、对接国家战略，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为贯彻落实国家、河南省供给侧改革的政策精神，加快实现公司长短结合、优化布局、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目标，决定淘汰置换公司在安阳地区的部分钢铁产能，并与周口市及社会有关单位合资合作设立混合所有制公司，承接公司及河南省内外有关出让置换钢铁产能，在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内建设新的钢铁项目。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全年共生产铁 691 万吨，钢 743 万吨，钢材 757 万吨，同比降低 15.53%、8.04%、6.43%；实现营业收入 270.29 亿元，同比增长 22.61%。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7,029,207,890.24	22,044,431,512.38	22.61
营业成本	23,166,148,606.84	19,985,867,102.58	15.91
销售费用	257,142,871.72	248,843,637.16	3.34
管理费用	731,330,886.56	705,423,538.07	3.67
财务费用	989,409,963.24	844,897,354.36	1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8,937,471.53	1,406,673,410.00	17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952,457.52	-604,951,346.9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0,145,906.19	-1,423,304,353.26	-88.30
研发支出	669,394,700.00	625,565,500.00	7.01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2017年钢材市场稳中向好，售价震荡上行，销售收入涨幅大于成本涨幅。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黑色金属行业	26,374,373,601.21	22,523,477,831.16	14.60	21.42	14.65	增加5.04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型材	1,034,813,491.23	918,456,884.90	11.24	28.80	20.66	增加5.98个百分点
建材	5,031,094,849.10	4,215,708,961.95	16.21	102.22	79.76	增加10.47个百分点
板材	17,003,633,314.37	14,730,655,533.82	13.37	21.49	16.82	增加3.47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南地区	21,901,831,094.84	18,724,918,564.32	14.51	39.44	31.26	增加5.33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1,466,243,801.19	1,208,746,581.39	17.56	13.47	7.69	增加4.42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42,080,645.51	34,018,379.10	19.16	212.95	243.40	减少7.17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1,663,827,238.31	1,449,846,833.46	12.86	-52.68	-53.73	增加1.98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552,836,619.75	463,902,527.47	16.09	16.86	4.35	增加10.06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640,794,930.41	545,778,426.87	14.83	60.15	50.37	增加5.54个百分点
国外	106,759,271.20	96,266,518.56	9.83	-66.61	-68.61	增加5.74个百分点
合计	26,374,373,601.21	22,523,477,831.16	14.60	21.42	14.65	增加5.04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钢材	756.89万吨	745.04万吨	53.77万吨	-6.40	-8.81	28.27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钢铁	材料	19,996,968,582.99	91.74	15,242,537,993.82	90.97	31.19	
钢铁	能源动力	881,640,762.03	4.04	682,319,455.72	4.07	29.21	
钢铁	人工	230,045,403.83	1.06	195,891,672.88	1.17	17.44	
钢铁	制造费用	689,452,412.56	3.16	634,716,753.73	3.79	8.62	
	合计	21,798,107,161.41		16,755,465,876.1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板材	材料	14,056,528,343.59	91.74	11,514,170,923.05	90.93	22.08	
板材	能源动力	585,988,128.84	3.82	506,058,690.22	4.00	15.79	
板材	人工	125,238,594.99	0.82	109,626,048.29	0.87	14.24	
板材	制造费用	554,069,705.69	3.62	532,153,829.45	4.20	4.12	
	小计	15,321,824,773.11		12,662,009,491.01			
型材	材料	826,238,248.38	90.10	663,460,051.66	89.88	24.53	
型材	能源动力	45,284,115.99	4.94	30,978,842.27	4.20	46.18	
型材	人工	30,214,069.46	3.29	27,340,491.95	3.70	10.51	
型材	制造费用	15,296,879.85	1.67	16,359,768.63	2.22	-6.50	

	小计	917,033,313.68		738,139,154.51			
建材	材料	5,114,201,991.02	91.99	3,064,907,019.11	91.34	66.86	
建材	能源动力	250,368,517.20	4.50	145,281,923.23	4.33	72.33	
建材	人工	74,592,739.38	1.34	58,925,132.64	1.76	26.59	
建材	制造费用	120,085,827.02	2.16	86,203,155.66	2.57	39.31	
	小计	5,559,249,074.62		3,355,317,230.64			

2. 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税金及附加	240,555,078.72	153,300,248.38	56.92
销售费用	257,142,871.72	248,843,637.16	3.34
管理费用	731,330,886.56	705,423,538.07	3.67
财务费用	989,409,963.24	844,897,354.36	17.10
所得税费用	10,232,558.97	4,468,512.32	128.99

同比变动 30%以上的说明：

- (1) 税金及附加变动：系本期计缴基数较上期增加所致
- (2) 所得税费用变动：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3. 研发投入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51,948,70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7,446,000
研发投入合计	669,394,7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4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8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3.1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61

4. 现金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
收到的税收返还	6,302,881.32	20,219,341.75	-68.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5,736,991.36	799,327,986.72	6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8,937,471.53	1,406,673,410.00	170.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3,668.65		不适用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14,021.54	1,575,748.36	-48.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00,000.00		不适用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34,270,147.71	604,695,040.45	54.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不适用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2,054.86	-1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952,457.52	-604,951,346.95	不适用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1,000,000.00	356,148,800.30	321.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7,981,065.69	649,131,268.66	9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0,145,906.19	-1,423,304,353.26	不适用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25,433.03	12,229,392.08	-130.46

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说明：

- (1) 收到的税收返还：出口退税减少。
- (2) 支付的各项税费：销售收入增加，税金计缴基数增加。
-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盈利能力增强，经营现金盈余增加。
- (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收到股票分红。
- (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处置固定资产减少。
- (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工程支出增加。
- (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期货保证金减少。
-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工程支出增加。
- (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回企业债保证金。
- (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筹资保证金增加。
- (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债券兑付，筹资保证金增加。
- (1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上年出口钢材结汇汇兑收益。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1,591,577,732.54	4.80	948,220,326.03	2.93	67.85	销售收入增长
预付款项	182,202,626.18	0.55	81,763,269.40	0.25	122.84	预付购货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43,212,954.86	0.43	101,292,784.90	0.31	41.39	待抵扣增值税增加
工程物资	23,159,200.06	0.07	68,070,238.38	0.21	-65.98	工程物资出库

应付职工薪酬	37,984,580.68	0.11	6,763,150.42	0.02	461.64	薪酬暂未支付
应交税费	87,990,265.52	0.27	27,747,488.38	0.09	217.11	增值税增加
应付利息	22,603,022.77	0.07	67,666,938.36	0.21	-66.60	债券利息减少
应付债券	69,996,051.74	0.21	923,636,952.91	2.85	-92.42	债券兑付
递延收益	146,045,026.67	0.44	22,701,686.67	0.07	543.32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56,583.75	0.02	4,962,298.27	0.02	40.19	持有股票价值上升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分配利润	-1,202,558,639.04	-3.63	-2,803,340,187.23	-8.65	-57.10	本期经营盈利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占被投资单位的权益比例 (%)	2016 年年末投资额 (万元)	2017 年年末投资额 (万元)	股权投资同比变动额	股权投资同比变动幅度%	核算方法
安阳安铁运输有限公司	铁路客货运输业务	50.50	6,784.23	6,787.32	3.09	0.05	权益法
安钢集团钢材加工配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加工配送	33.33	1,853.88	1,984.81	130.93	7.06	权益法
安阳易联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	30.00		416.33	416.33		权益法
			8,638.11	9,188.46	550.35	6.37	

说明：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550.35 万元，增加原因为本期对安阳易联物流有限公司投资以及对安阳安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安钢集团钢材加工配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和安阳易联物流有限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经营净收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持有数量 (股)	期末账面价值 (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	报告期损益 (元)
1	股票	600787	中储股份	17,981,217.54	4,191,426	46,105,686.00	95.69	8,089,452.18
2	股票	000539	粤电力 A	1,421,547.48	232,279	1,119,584.78	2.32	-116,139.50
3	基金	004666	久嘉基金	951,615.84	933,963.92	955,445.09	1.98	3,829.25

(四)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资产	净利润
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铸管	78.14%	43,910.20	128,394.49	53,487.18	3,164.70
安阳钢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建筑安装	100.00%	8,000.00	22,450.26	2,724.84	1,726.95
安阳豫河永通球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球团矿	75.00%	40,400.00	49,026.86	44,266.93	1,170.99
潍坊安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	经销钢材	51.00%	1,000.00	3,052.48	1,025.00	-7.26
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冶金产品	80.50%	255,445.07	346,863.26	235,012.70	-10,041.47
安阳安铁运输有限公司	工业	运输	50.50%	13,255.04	26,845.90	13,477.40	6.11
安钢集团钢材加工配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钢材加工配送	33.33%	6,000.00	8,294.55	5,954.44	392.80
安阳易联物流有限公司	工业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	30.00%	1,000.00	19,875.73	1,387.78	387.78

三、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7年,我国经济保持了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经济增长好于预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效果逐步显现。钢铁行业积极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彻底取缔“地条钢”取得了突出成效。市场环境明显改善,产能严重过剩矛盾有效缓解,优质产能得到发挥,企业效益明显好转,钢铁行业转

型升级的基础更加牢固，条件更加有利。

2018年我国经济将继续保持中高速增长，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会迅速减弱，“一带一路”建设拉动作用逐步增强，宏观经济环境仍将保持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钢铁产品需求仍保持相对稳定，高端需求仍有较好的增长潜力，但产能过剩的矛盾依然存在，不会出现供不应求的现象。我国钢铁工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产业结构与市场竞争需求不适应、绿色发展水平与生态环境需求不适应的矛盾。钢铁行业已经站在了一个新的起点，进入了加快转型升级、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新时期。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随着国家稳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彻底取缔“地条钢”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强有力推动，市场环境明显改善，产能严重过剩矛盾有效缓解，优质产能得到发挥，钢铁行业实现了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公司将紧紧把握国家钢铁去产能、中部大崛起以及河南加快发展的战略机遇，充分发挥公司位居中原的区位优势，以“创新驱动、品质领先、提质增效、转型发展”为“十三五”发展战略，深入推进由制造向服务、由普钢向优钢、由规模效益向质量效益转型升级，着力打造“创新、品质、精益、绿色、多元、开放”六个安钢。

（三） 经营计划

公司 2018 年的主要生产经营计划为：1、主要产品产量：生铁 762 万吨、钢 903 万吨、材 878 万吨。2、营业收入：320 亿元。

围绕上述目标，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强力推进铁前稳定降本，“按板块、分系统”，推行铁前一体化产线运作模式，强化铁前“四位一体”标准化建设；加大采购降本力度，处理好物料保供与经营市场的关系，不断开辟新资源、新渠道，持续降低采购成本；强化资源对接，完善资源对接平台，做到采购与使用相结合、结

构与优化相统一、生产与市场相对接；持续优化炉料结构，稳定炉料结构性能，确保高炉顺行；抓好技术降本，加强铁矿石基础冶金性能研究，建立数据分析系统，发挥技术指导采购和技术降本的作用；夯实铁前管理基础，提升操作水平，确保高炉长期稳定顺行。

2、坚持“双高”定位，以用户的高端化，带动产品的高端化，以市场需求的高要求，带动产品研发、质量改善、基础管理的持续提升，着力打造一批技术领先、附加值高、竞争力强的拳头产品。抓好工艺完善、装备升级；提升营销创效水平，不断提升直供直销、高效品种比例，提高重点品种销量，全力拓展产品创效空间；深入开展节铁增钢，按效益排序优化资源配置，把有限的资源向高效产线、高效品种倾斜，最大限度拓展创效空间，实现结构效益最大化。

3、坚持创新驱动，实现科技兴企、人才强企。全力推进创新发展，强化创新体系建设，深化创新机制变革，加大创新人才培养。

4、加快环保项目建设，着力实现“绿色转型”。加强内部环保管控，着力实现“绿色制造”；强化现有环保设施管理，抓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严控环保参数和运行标准，提高环保设施运行质量；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着力打造“绿色产品”。加强一次能源管理和二次能源回收利用，合理配置能源介质，提升余热余能利用水平，实现负能炼钢、煤气零放散、转炉煤气全回收，降低吨钢能耗。

5、坚持“精细严实”的工作理念，加强系统优化。加强设备管理，确保定修检修质量，提高设备运行效率；加强工艺技术管理，完善技术操作规程，推进精益标准化和过程控制智能化，支撑高端制造，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加强质量管理，完善管控与改进机制，稳步提高产品质量性能；加强财务管理，坚持以资金为中心，用财务数据指导生产；加强营销管理，创新商业模式，以区域发展和客户需求为核心，建立全周期的服务体系，从产品销售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变，从“市场拉动”向“创新驱动”转变。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一是市场风险。受益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彻底清除“地条钢”等一系列政策的影响，钢材价格有了较大回升，但从总体上看，钢铁行业供大于求的态势并没有改变，去产能任务仍然艰巨。钢铁行业发展与国际宏观经济有很高的相关性，受经济波动、供需关系、原燃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应对措施：公司将坚持“精细严实”工作理念，强化板块加专题运作，深度挖潜降本，优化产品结构，提质增效，强化市场营销，提高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

二是资金风险。2018年，钢材行业可能实现持续改善，但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仍存在一定难度，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改造等资金需求量大，公司仍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加强经营管理，推进降本增效，调整投资策略，加大直接融资比重，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等各种方式防范和降低资金风险。

三是环保风险。国家对环保和节能减排的要求日益严格，环保部门持续加大力度，各级环保督查组形成立体的巡察督导网络，公司仍面临一定的环保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以降低能源消耗、实现达标排放为目标，全面实施节能减排升级改造工程，进一步提升环保设施运行质量，实现公司绿色发展和生态转型。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实施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现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李福永

2017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职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稳步进行，切实有效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现在我代表公司监事会作 2017 年度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一项议案。

2、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 2017 年度财务计划》、《公司 2017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等五项议案。

3、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等十三项议案。

4、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一项议案。

5、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两项议案。

6、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一项议案。

7、2017年9月21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一项议案。

8、2017年9月30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建信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两项议案。

9、2017年10月25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两项议案。

10、2017年11月5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一项议案。

11、2017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优化布局产能置换》一项议案。

12、2017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一项议案。

13、2017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优化布局产能置换》一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经营管理依法依规规范运作。公司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17年公司的各项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程序合法，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权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部审计完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基于日常生产与企业经营需要，交易事项的提议、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关联交易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2017 年度没有发现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情形。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证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已编制完成，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在上证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予以公告，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公司利润完成情况，现提交《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本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00,781,548.19 元，加上 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 -2,803,340,187.23 元，本年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1,202,558,639.04 元。

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1,202,558,639.04 元待以后年度实现利润弥补。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受经理委托，现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汇报如下：

一、主要生产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17年,公司克服环保限产不利因素,以“创新驱动、品质领先、提质增效、转型发展”总体战略为引领,铁前创新管控模式,强化“四位一体”标准化建设,把配煤配矿、炉料结构优化提升到公司层面,建立资源对接平台,生铁成本连破均线。钢后严格按照效益排序组织生产,把有限的资源向高效产线、高效品种倾斜,盯紧关键指标,强化工艺技术研究,深入开展对标挖潜,各产线、各机组始终保持高水平运行状态。全年共生产铁691万吨,钢743万吨,钢材757万吨,同比分别减少15.53%、8.04%、6.40%;实现营业收入270.29亿元,净利润16.0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亿元。

二、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1、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

2017 年年末资产总额 331.53 亿元,比年初增加 7.42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142.30 亿元,比年初增加 2.44 亿元;固定资产 150.41 亿元,比年初增加 9.44 亿元;在建工程 15.43 亿元,比年初减少 3.55 亿元。年末负债及股东权益 331.53 亿元,比年初增加 7.42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227.09 亿元,比年初减少 5.35 亿元;非流动负债 36.89 亿元,比年初减少 3.46 亿元;所有者权益 67.55 亿元,比年初增加 16.2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9.63%,比年初减少 4.54 个百分点。

2、损益情况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0.29 亿元，净利润 16.05 亿元。其中：营业利润 16.10 亿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2.41 亿元，管理费用 7.31 亿元，财务费用 9.89 亿元，销售费用 2.57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1,163 万元），投资收益 301 万元，营业外净收益 5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669 元。

以上财务决算，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证所《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编制和披露《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并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 2017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报告，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成先平）》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卫升）》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春涛）》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成先平

本人作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1986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律系，现就职于郑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讲《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及《国际投资法》等课程。兼任河南省法学会国际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河南省法治智库专家、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律专家咨询团委员、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河南郑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先后撰写《中国外资投资企业法律制度重建研究》和《外资并购法制机理研究》两部专著。主编出版《国际经济法学》教材三部，发表《公司有限责任制的相对性》、《论外商投资企业行为能力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及《预期违约立法完善》等论文二十篇。另任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

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十四次会议，分别是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至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至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其中有十二次是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两次是在公司本部现场召开的。本人均出席了会议。

2017年，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分别是2016年度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两次会议。

2、审议议案情况

2017年，认真审议了公司2017年度生产经营计划、2017年度财务计划、2017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酬金预案、2016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本人与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沟通，确认议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现场考察沟通情况

本人在出席董事会会议期间进行实地调研，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

董秘等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每次会议董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完整地提供会议材料。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对公司与安钢集团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对外担保情况

对公司150吨转炉、3号烧结机、2号高炉、9号焦炉、1号高炉、500m³烧结机部分设备等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为安钢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交易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按规定进行了回避。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年无募集资金项目。

4、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年,公司以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公司业绩进行了预告。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年,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年，公司及股东无持续到本年度的承诺事项。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的程序逐级审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均予以及时公告。同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也给予及时披露。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0、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以及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依照公司全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作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核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作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时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联系、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规定审计公司年报。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年度会计报告和审计工作总结进行认真审阅，向董事会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年报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公司

董事、监事、经理、董秘等支持和配合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恪守职责，积极努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完成了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

独立董事：成先平

2018年4月25日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胡卫升

本人作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河南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先后任河南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河南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所长。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十四次会议，分别是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至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至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其中有十二次是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两次是在公司本部现场召开的。本人均出席了会议。

2017年，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分别是2016年度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两次会议。

2、审议议案情况

2017年，认真审议了公司2017年度生产经营计划、2017年度财务计划、2017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酬金预案、2016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本人与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沟通，确认议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现场考察沟通情况

本人在出席董事会会议期间进行实地调研，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董秘等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均予以及时公告。

2、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以及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时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联系、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规定审计公司年报。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年度会计报告和审计工作总结进行认真审阅，向董事会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年报审计机构。作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核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公司董事、监事、经理、董秘等支持和配合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恪守职责，积极努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完成了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

独立董事：胡卫升

2018年4月25日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春涛

本人作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是香港大学金融学博士，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香港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香港中文大学金融学系副研究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兼任产业升级与区域金融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湖北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十四次会议，分别是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至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至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其中有十二次是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两次是在公司本部现场召开的。本人均出席了会议。

2017年，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分别是2016年度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两次会议。

2、审议议案情况

2017年，认真审议了公司2017年度生产经营计划、2017年度财务计划、2017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酬金预案、2016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本人与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沟通，确认议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现场考察沟通情况

本人在出席董事会会议期间进行实地调研，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董秘等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的程序逐级审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均予以及时公告。

2、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以及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作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依照公司全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公司董事、监事、经理、董秘等支持和配合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恪守职责，积极努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完成了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

独立董事：李春涛

2018年4月25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日常关联交易，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现提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关联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请非关联股东审议。

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一、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790,130 万元，实际交易总金额为 776,695.23 万元，差异-13,434.77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是交易量或交易价格变动，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预计	2017 年 实际	差 异	差异说明
一、采购商品及接收劳务		544,590	537,668.26	-6,921.74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渣钢等	12,590	11,417.82	-1,172.18	业务量减少
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矿石、煤等	307,430	307,333.77	-96.23	
河南安钢集团舞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矿等	26,870	26,114.45	-755.55	业务量减少
安钢集团附属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材料等	31,060	29,333.13	-1,726.87	业务量减少
安钢集团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白灰等	40,900	40,718.41	-181.59	
安钢集团福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劳务	6,000	5,879.91	-120.09	
安钢集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配件、运输	16,520	15,291.52	-1,228.48	业务量减少
安钢集团永通钢花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劳务	7,800	7,728.21	-71.79	
安钢集团冶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	850	691.55	-158.45	
安阳市西区综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	3,500	3,429.45	-70.55	
安钢自动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劳务	8,600	8,433.49	-166.51	
安阳三维物流公司	劳务	10,000	9,780.90	-219.10	
安钢集团钢材加工配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150	111.94	-38.06	
河南安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	700	622.52	-77.48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 预计	2017年 实际	差异	差异说明
河南缔拓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劳务	570	469.26	-100.74	
河南缔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100	87.3	-12.70	
安阳市殷都区钢城小额贷款 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	900	850	-50.00	
安阳安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	1350	1,271.99	-78.01	
日照永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矿石、劳务	20,600	20,489.01	-110.99	
安阳易联物流有限公司	废钢、煤	47,900	47,444.03	-455.97	
河南水鑫环保有限公司	材料	200	169.60	-30.40	
二、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45,540	239,026.97	-6,513.03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钢渣等	11,310	9,461.85	-1,848.15	业务量减少
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 公司	钢材、材料 等	1,900	1,828.76	-71.24	
圣荣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700	1,673.29	-26.71	
安钢集团舞阳矿业有限责任 公司	材料	750	21.37	-728.63	业务量减少
安钢集团福利实业有限责任 公司	水电汽等	300	213.3	-86.70	
安钢集团附属企业有限责任 公司	钢材、材料 等	32,450	32,059.97	-390.03	
安钢集团冶金炉料有限责任 公司	焦碳、钢材、 材料等	2,400	1,320.39	-1,079.61	业务量减少
安钢集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 公司	水电汽、材 料等	2,150	1,912.18	-237.82	
安阳市西区综合污水处理有 限责任公司	水电汽、材 料等	1,350	1,130.71	-219.29	
安钢集团永通钢花物流贸易 有限公司	水渣等	2,000	1,814.68	-185.32	
安钢自动化软件股份有限公 司	钢材、材料	100	51.06	-48.94	
安钢集团金信房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钢材、材料 等	190	20.55	-169.45	
安钢集团钢材加工配送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46,200	46,065.06	-134.94	
安钢集团冶金设计有限责任 公司	水电汽等	100	47.82	-52.18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 预计	2017年 实际	差异	差异说明
河南缔拓实业有限公司	劳务	30	0	-30.00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210	210.75	0.75	
河南缔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98,300	97,562.96	-737.04	业务量减少
安阳安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0	156.04	-43.96	
安阳易联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	43,900	43,476.23	-423.77	业务量减少
三、关联交易总额		790,130	776,695.23	-13,434.77	

二、 预计 2018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金额单位: 万元)

(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类别	项目	关联人	数量 (万吨)	2018年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 易的比例	2017年 总金额
采购原 料及接 受劳务 等合计	矿石	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12.00	379,727	15.89%	306,904.27
		安钢集团舞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8.88	22,930		26,114.43
		日照永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50	3,192		2,484.42
		小计		405,849		335,503.12
	废钢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8	6,454	2.01%	5,539.01
		安钢集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0.03	47		39.95
		安阳易联物流有限公司	23.48	41,703		13,311.26
		安钢集团附属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1.48	3,050		2,992.97
		小计		51,254		21,883.19
	煤	安阳易联物流有限公司	90.00	101,000	3.95%	34,132.78
		小计		101,000		34,132.78
	白灰	安钢集团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211.99	43,550	1.70%	40,337.62
		小计		43,550		40,337.62

类别	项目	关联人	数量 (万吨)	2018年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7年 总金额
材料、 劳务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52	4.29%	4,688.83
		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29.51
		安钢集团附属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22,303		26,283.02
		安钢集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7,010		15,251.57
		安钢集团福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229		5,879.91
		安钢集团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370		380.80
		安阳市西区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772		3,429.45
		安钢集团冶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521		691.55
		河南安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68		622.52
		安钢集团永通钢花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7,267		7,728.21
		河南缔拓实业有限公司		512		469.26
		河南缔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9		87.30
		安阳安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395		1,271.99
		安阳市殷都区钢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900		850.00
		日照永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6,865		18,004.59
		安阳三维物流公司		10,219		9,780.90
		安钢集团钢材加工配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32		111.94
		河南水鑫环保有限公司		1,369		169.60
		安钢自动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733		8,433.49
		小计				109,686
租赁费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	0.01%	159.82

类别	项目	关联人	数量 (万吨)	2018年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 易的比例	2017年 总金额
		安钢集团附属企业有限责 任公司		57		57.14
		小计		217		216.96
	综合服务费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		990	0.04%	1,030.15
		小计		990		1,030.15
采购原料及接受劳务等合计				712,546	27.89%	537,668.26

(二)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类别	项目	关联人	数量 (万吨)	2018年预计总 金额	占同类交 易的比例	2017年 总金额
销售 产品或 商品	钢材、 废次材	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 任公司	1.00	3,500	13.92%	1,826.78
		圣荣贸易有限公司	9.00	31,734		1,673.29
	安钢集团附属企业有限责 任公司	12.84	37,328	31,704.38		
	安钢集团钢材加工配送中 心有限责任公司	14.50	52,693	45,919.31		
	安钢集团金信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2.20	7,920			
	河南缔恒实业有限责任公 司	48.00	171,888	96,949.59		
	安阳易联物流有限公司	30.00	107,430	43,476.23		
	安阳三维物流有限公司	0.01	10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 任公司		200	206.82		
	小计		117.55	412,703		221,756.40
水渣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	245.00	4,655	0.20%	4,622.88	

类别	项目	关联人	数量 (万吨)	2018年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7年 总金额
		安钢集团永通钢花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27.87	1,405		1,457.00
		小计	272.87	6,060		6,079.88
	钢渣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9.62	860	0.03%	744.35
		小计	859.62	860		744.35
	煤	安钢集团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1.17	528	0.02%	502.89
		小计	1.17	528		502.89
	水电汽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6	0.09%	2,887.53
		安钢集团附属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331		301.68
		安钢集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23		112.56
		安钢集团福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9		74.14
		安钢集团冶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67		26.52
		安阳市西区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32		916.14
		小计		2,658		4,318.57
	材料、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6	0.16%	1,207.09
		安钢集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65		1,799.62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93
		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		1.98
		安钢集团附属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60		53.92
		安钢集团钢材加工配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		145.75
		河南安钢集团舞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1.37
		安钢集团福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59		139.16

类别	项目	关联人	数量 (万吨)	2018年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7年 总金额	
	劳务	安钢集团冶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41		21.31	
		安钢自动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8		51.06	
		河南缔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57		613.35	
		安钢集团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436		817.50	
		安钢集团永通钢花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345		357.68	
		安阳安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80		156.04	
		安阳市西区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72		214.57	
		安钢集团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		20.55	
		小计			4,795		5,624.88
销售产品或商品、提供劳务等合计				427,604	14.42%	239,026.97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公司的基本资料及关系(金额单位: 万元)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公司的资料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冶金产品和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冶金辅料、建材等	母公司。拥有本公司60.14%股权	李利剑	1995年12月27日	313,153.2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但有交易往来的关联公司的名称及与本公司的关系如下: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安钢集团福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钢集团附属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6.71%的股权	于明兴	3,000.00	安阳市殷都区	经营钢材及边角废料和劳保用品、电器及元件、高低压配电柜、钢铁冶炼辅料。
安钢集团附属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83.95%的股权	于明兴	12,000.00	安阳市殷都区	冶金辅助产品生产, 废钢及废旧金属回收、五金交电化工的销售。
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谷少党	10,000.00	安阳市殷都区	铁矿产品、冶金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仪器、仪表、汽车配件、五金交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安钢集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尹华敏	2,000.00	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普通货运、集装箱运输、、危险货物运输、货物联运、物流服务等
安钢自动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	郜海明	5,600.00	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自动化系统集成、安装、调试与维保, 自动化系统升级与改造工程, 信息技术咨询, 软件开发与销售, 网络集成与施工, 视频技术, 电子产品设计、集成与销售, 测量设备校准及测量服务, 自动化相关产品销售
安钢集团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李军希	8,200.00	安阳县铜冶镇	冶金炉料、货物运输、机加工、石灰石开采。
河南安钢集团舞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路天恩	98,833.20	舞钢市朱兰镇	铁精矿、球团矿及延伸产品
安钢集团永通钢花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5.56%的股权	陈建伟	530.00	安阳县水冶镇人民路	经营企业法人资产、冶金机电设备的铆焊、修理, 汽车及工程机械的修理, 经销焦粉、机电(不含小轿车)、工矿产品、工程机械及配件、五金、橡胶、水泥、水泥制品、矿渣、代工产品(化学品除外)
安阳市西区综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袁振锋	6,000.00	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综合污水处理及回收(涉及专项许可的需持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
安钢集团冶金设计有限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	谢建民	300.00	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冶金行业钢铁工程设计, 冶金行业矿山工程设计, 民用建筑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工程设计
安钢集团钢材加工配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安钢集团附属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66.67%的股权	于明兴	6,000.00	安阳市开发区长江大道	钢材加工、销售、来料加工、钢结构制作与销售,螺旋焊管生产与销售
安钢集团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王遗清	2,000.00	安阳市殷都区钢二路	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日照永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谷少党	600.00	日照市黄海一路 106 号	物流服务;国内沿海船舶、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信息咨询;普通货物进出口;矿产品、煤炭、钢材、焦炭、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化学品)
河南安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	杨林玉	1,000.00	河南省鹤壁市淇县高云路	小麦、玉米、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销售;造林苗木、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花卉生产、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奶牛养殖、销售;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住宿、游泳池;冶金辅助产品生产、销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发酵乳]、饮料(蛋白饮料类)生产、销售;木材包装材料加工、销售。
河南缔拓实业有限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杨林玉	3,000.00	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种植;文具、体育用品、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玩具、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凭有效食品流通许可经营)批发兼零售。以下限分支沟经营;旅行社服务;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房屋租赁；生产、销售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果汁及蔬菜汁类，其他饮料类]，纯净水，冷冻饮品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4.24%的股权	何殿洲	21,067.00	信阳市明港镇新民路 34 号	生铁、钢坯、钢材、水泥、水渣、铁合金、机加工产品的生产和经营；冶金器械维修、技术开发、咨询及培训；电子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硫酸铵（化肥）、氧气、氮气、电子产品销售。
河南缔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刘忠东	5,000.00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80 号	企业资产管理、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餐饮企业管理、酒店管理（不含餐饮及酒店经营）；自有房屋出租；停车场管理；招投标代理；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煤炭、耐火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五金、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工程设备的批发零售及安装；废旧物资回收；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河南安钢大厦有限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刘忠东	6,275.32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机场路 68 号	住宿、餐饮（以上各项凭证）；商务、洗衣服务；百货、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软硬件的销售；房屋租赁；卷烟零售；洗浴；旅游管理；钢材销售
安阳三维物流有限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48%的股权	尹华敏	50.00	安阳市殷都区北士旺村	汽车配件销售、普通货运、物流服务
河南水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钢集团附属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于明兴	500.00	安阳市殷都区梅园庄安钢大道安钢厂厂区	环保技术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境工程（废水、废气、固废、粉尘、污染修复）及市政工程设计、总承包建设；废水、废气工程的运营；生产、销售环保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设备、给排水设备、水处理设备及其安装
安阳安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0.5%的股权	郭宪臻	13255.04	安阳市北关区北仓街 41 号	铁路客货运输、仓储、装卸、煤炭购销、铁路设施维修等
圣荣贸易有限公司	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谷少党	800 万美元	为香港九龙尖沙咀广州路 7-11 海港城	进出口贸易
安阳易联物流有限公司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0% 的股权	史建峰	1000.00	安阳市殷都区武丁路武丁物流院内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货运代理；钢材、钢坯钢铁产品、铁矿产品、废钢、煤炭、铁合金产品冶金炉料、机电设备销售
安阳市殷都区钢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安钢集团福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46%的股权	段金亮	15,000.00	安阳市殷都区安钢大道与钢三路交叉口西南角中国银行安钢支行办公楼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融资等咨询服务；经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 2017 年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7 年末		2017 年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人）	919,974.55	760,838.20	-752.36
安钢集团福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	26,042.18	22,276.21	451.43
安钢集团附属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	37,593.83	27,029.80	48.50
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法人）	95,878.13	31,644.76	2,097.74
安钢集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法人）	20,345.86	6,729.59	-348.07
安钢集团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24,689.93	12,589.06	1,605.54
安钢集团舞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69,000.70	149,254.22	-4,463.72
安钢集团永通钢花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2,339.86	147.68	11.56
安阳市西区综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9,796.36	8,156.51	8.45
安钢集团冶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501.82	288.47	170.76
安钢集团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1,276.14	272.69	-14.50
安钢自动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15,206.50	9,707.07	1,551.78
安钢集团钢材加工配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7,934.89	5,954.44	392.80
安阳三维物流有限公司	5,668.89	1,549.81	684.22
河南缔拓实业有限公司	9,057.92	8,451.41	-503.41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83,263.39	44,415.93	32,711.68
河南安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188.62	3,754.31	-113.00
河南安钢大厦有限公司	4,010.12	2,504.47	224.04
河南缔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4,445.98	3,182.26	-1,536.82
圣荣贸易有限公司	56,245.93	13,062.12	3,227.12
安阳安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6,845.90	13,477.40	6.11
河南水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1.57	515.65	15.65
安阳易联物流有限公司	19,875.73	1,387.78	387.78
安阳市殷都区钢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9,186.08	16,875.55	1,306.53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前述关联方按约定履行，未出现违约情形。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购、销售、接受劳务、工程建设等方面的交易双方按规定签订了协议。定价政策为：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如果有国家政府制定价格的，按照国家政府制定的价格执行。租赁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年折旧金额为基础确定年租金。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由于公司受所处环境限制，一定程度上对安阳

钢铁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原材料、备品备件和综合服务等方面存在依赖性。主要表现在本公司在以下方面与关联企业存在关联交易：向关联企业销售钢材产品、提供原燃材料和水电汽供应；接受集团公司包括警卫消防在内的综合服务、部分原料和劳保产品的供应；接受关联企业装卸、加工、运输等劳务等。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保证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发生的交易。通过以上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原燃材料采购、产品销售渠道的畅通,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2018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利剑、李存牢、张怀宾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全部同意,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会前审核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3.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4. 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对公司的利润无影响。

(三)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一)本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在安阳与安钢集团舞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铁精矿、球团矿供应合同》;合同执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二)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在安阳与安钢集团附属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办公楼租赁协议》,根据协议规定,公司租赁安钢集团附属企业有限责任公司2栋办公楼及附属设施,租金每年60万元;合同执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本公司于2008年4月在安阳与安阳市西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双方结算业务互供协议》;合同执行时间:无固定期限。

(四)本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在安阳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综合服务合同》;合同执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五)本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在安阳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产品互供合同》;合同执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六)本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在安阳与安钢集团福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产品互供及维修服务合同》;合同执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七)本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在安阳与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钢材、煤碳、废钢购销合同》;合同执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八)本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在安阳与安钢集团附属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产品互供及劳务供应合同》;合同执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九)本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在安阳与安钢集团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白灰、焦炭等产品互供合同》;合同执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十) 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在安阳与安钢集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运输装卸及产品供应合同》；合同执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一)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在安阳与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进口矿石代理合同》；合同执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二)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在安阳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厂区道路清扫、绿化养护服务合同》；合同执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三)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在安阳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厂区物业服务合同》；合同执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四)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在安阳与安阳易联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钢材购销合同》；合同执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十五)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在安阳与安阳易联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煤炭购销合同》；合同执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十六)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在安阳与河南缔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2018 年供货框架协议》；合同执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其他相关说明

(一) 上述各类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 备查文件目录

1. 以上合同、协议的文本
2. 独立董事意见书；
3. 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及酬金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书，圆满完成 2017 年度审计工作。鉴于其认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和客观公允的工作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酬金为 120 万元人民币。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有关规定，参照其他上市公司标准，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津贴为 4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人。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加强内控治理等需要，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等法律规范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经营范围为：生产和经营冶金产品、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冶金产品的原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冶金技术开发、协作、咨询，实业投资（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用氧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苯、萘、蒽油乳剂、煤焦酚、煤焦沥青、煤焦油、硫磺、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氩（压缩的）、氩（液化的）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冶金成套设备的制作，各类机电设备零部件，轧辊、金属结构件的加工、安装、修理和铸件、锻件、钢木模具的制作及零部件表面修复；大型设备、构件吊装运输。（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p>	<p>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经营范围为：生产和经营冶金产品、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冶金产品的原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冶金技术开发、协作、咨询，实业投资（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用氧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苯、萘、蒽油乳剂、煤焦酚、煤焦沥青、煤焦油、硫磺、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氩（压缩的）、氩（液化的）、硫酸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冶金成套设备的制作，各类机电设备零部件，轧辊、金属结构件的加工、安装、修理和铸件、锻件、钢木模具的制作及零部件表面修复；大型设备、构件吊装运输。（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股东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名。</p> <p>召集人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股东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名。</p> <p>召集人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p>

<p>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召集人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执行。</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投于多人。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即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p>	<p>大会会议通知后，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召集人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执行。</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投于多人。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即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拟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拟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p>

<p>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董事会应当通过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页、电话、传真、邮件、信函和实地接待等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p> <p>(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四)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p>	<p>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董事会应当通过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页、电话、传真、邮件、信函和实地接待等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p> <p>(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四)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p>
---	---

<p>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五) 现金分红的条件</p> <p>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p> <p>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p> <p>(六) 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p> <p>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p> <p>(七)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八) 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九)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p> <p>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当年利润较上年下降超过 20%或经营活动</p>	<p>(五) 现金分红的条件</p> <p>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p> <p>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p> <p>(六) 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p> <p>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p> <p>(七)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八) 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九)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p> <p>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当年利润较上年下降超过 20%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确需调整</p>
--	---

<p>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十)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p>	<p>(十)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p>
<p>(十一)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考虑其自身发展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p>	<p>(十一)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考虑其自身发展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p>
<p>公司确保控股子公司在其适用的《公司章程》应做出如下规定：</p>	<p>公司确保控股子公司在其适用的《公司章程》应做出如下规定：</p>
<p>(1) 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p>	<p>(1) 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p>
<p>(2)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本条所称“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投资计划”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p>	<p>本条所称“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投资计划”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p>	<p>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p>
<p>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p>	<p>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p>

<p>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报股东大会批准。</p>
---	--

除对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